**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ZSGAJ-2022-33（代)**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招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并于2022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9月2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GAJ-2022-33（代)

**项目名称：**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55万元，最高限价：53.32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5套的违法鸣笛抓拍点位的使用服务，用于抓拍举证机动车违法鸣笛的交通违法行为，遏制交通违法陋习。主要内容包括：鸣笛抓拍前端设备的安装运维服务，平台的基础运行环境服务，鸣笛抓拍业务系统的使用服务。具体包括：提供杭州市市区道路5个方向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服务，覆盖每个方向所有机动车道和辅道，包含声学探头、车牌抓拍识别、主控机三大子系统，提供租用期间7\*24小时技术服务（含运行维护、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

**履行时间（期限）：**12个月，2021年12月1日-2022年11月30日。如非原供应商中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上线使用。2021年12月1日至新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之前由原供应商（2021年供应商）按照2022年需求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新供应商，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2022年合同单价与原供应商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采购人）。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因以上问题而产生的间接费用，投标时并做相应承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长江路179号F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蒋斌

项目联系方式： 87282217

质疑联系人：陈怿

质疑联系方式：87282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德胜路289号602；

项目联系人：朱祺

项目联系方式：0571-85116015、18057188023

质疑联系人：吴秀琴

质疑联系方式：135880075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真：0571-877233323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233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等）。《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违法鸣笛抓拍系统租赁服务，所属行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德胜路289号6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朱祺1805718802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一套：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邮寄或现场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德胜路289号602室朱祺收，电话：18057188023）。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备份投标文件。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2天内向采购人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中标候选人承担。 |
| 14 | **招标服务费** | 中标人需向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22%取费。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会及现场考察。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体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德胜路289号602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朱祺收，电话：180571880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等相关专业产生）。】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评审专家名单、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按供应商履约评价缴纳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采购人1名，专家4名（由代理机构抽取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等相关专业专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设备进行清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供应商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租赁内容包括：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5套的违法鸣笛抓拍点位的使用服务，用于抓拍举证机动车违法鸣笛的交通违法行为，遏制交通违法陋习。主要内容包括：鸣笛抓拍前端设备的安装运维服务，平台的基础运行环境服务，鸣笛抓拍业务系统的使用服务。具体包括：提供杭州市市区道路5个方向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服务，覆盖每个方向所有机动车道和辅道，包含声学探头、车牌抓拍识别、主控机三大子系统，提供租用期间7\*24小时技术服务（含运行维护、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

具体说明：租赁期：12个月，2021年12月1日-2022年11月30日。如非原供应商中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上线使用。2021年12月1日至新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之前由原供应商（2021年供应商）按照2022年需求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新供应商，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2022年合同单价与原供应商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采购人）。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因以上问题而产生的间接费用，投标时并做相应承诺。

（二）预算金额：55万元，最高限价：53.325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服务类项目）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1.本次租赁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配置** | **数量** |
| 1 | 声音定位探头（声呐） | 30个（含）以上麦克风；温度适用范围：－20°C～70°C；防护等级：IP65或以上；防雷击设计，≥1500V耐压；重量≤4kg，尺寸≤400x300x300mm；可生成动态“声音视频” | 5 |
| 2 | 摄像机 | 主流≥900万像素分辨率≥4096\*2160,帧率≥25帧；视频和抓拍独立控制自动曝光、AGC、白平衡；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支持多种补光方式：独立闪、不闪和频闪等；≥1个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每台摄像机需配套≥2个频闪补光灯设备。 | 5 |
| 3 | LED显示屏 | LED像素间距≤16mm；面积≤1.0x1.2米；三排号牌显示。 | 5 |
| 4 | 主控机 | CPU主频≥2.4 GHz,SSD ≥256GB硬盘,内存≥8GB，无风扇设计，支持远程界面显示。 | 5 |

注：1）本项目的系统设备产品的详细指标“技术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

▲2）**如供应商认为设备清单中的设备数量尚不足以实现采购需求“3.项目技术需求”的，可自行增加；但不得减少清单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数量。**

3）周抓拍成功率不得低于97%，周识别成功率不得低于92%，每周及时修复率不得低于90%，以运维通APP数据为准。

周抓拍成功率=周抓拍成功数量/周过车总量

周识别成功率=周成功识别数量/周识别总量

周修复率=周修复数量/周损坏数量。

由科信处运维中心周通报形式进行考核。。

## 2.点位清单

（1）解放东路-钱江路交叉口点位

（2）环城西路-省府路交叉口点位

（3）庆春路-浙一医院门口点位

（4）南山路净寺公交站点位

（5）西湖大道-定安路交叉口

## 3.项目技术需求

### 1）遵循和参考的标准规范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GD81-201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机动车、驾驶员及违法管理等相关数据库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建设原则

2.1标准化

以各项国标及法规条例作为最基础的要求，同时结合当前交警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功能扩展。

2.2严谨性

用于违法取证的设备，选用更精密精准的检测仪器，更高清的摄像机产品和逻辑严密的取证规范可为交管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违法取证图片，在违法行为抓得到的前提下，做到看得清，罚得无异议。

2.3先进性

本系统采用先进的、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在系统设计过程中，充分借鉴、利用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在系统结构上和设备选型上精益求精，将这些代表行业发展趋势的先进技术有机结合在一起。整个设计具有一定的超前意识而不局限于目前的使用条件和规模。

2.4稳定性

本项目是一个系统运行环境复杂、使用率高的复杂系统，系统设计时将统筹考虑所用设备和控制系统，选用国内外有多年使用经验的成熟、可靠、标准化的知名产品，符合当前技术和公安交管部门管理工作的发展方向，同时系统选用成熟的技术，减少了系统的技术风险。系统中核心的抓拍单元及后台服务软件等，可实现掉电恢复后设备及软件自动恢复正常连接、断网恢复后设备及软件自动恢复正常连接等故障自动恢复的能力，启动过程无需过多人工干预。

2.5可扩展性

系统采用灵活、开放的模块化设计，赋予结构上极大的灵活性，为系统扩展、升级及可预见的管理模式的改变留有余地。核心设备如存储设备、中心服务设备等具有强大的扩展功能，可随着交通需求的不断增长能够很方便的扩充和平滑升级，为以后的扩充和发展提供技术上的保障。各子系统能互联互控，实现信息共享。

### 3）技术架构

抓拍系统主要由声学探头、车牌抓拍识别、主控机三大部分构成。

声学探头是一体化的声呐探头，利用声呐及相控阵雷达技术，检测汽车鸣笛行为并定位。

车牌抓拍识别子系统由高清摄像头和车辆抓拍识别处理器组成，在声学探头检测到汽车鸣笛后，抓拍鸣笛车辆的车牌号码。

主控机直接接入交警执法系统，将违法鸣笛车辆鸣笛行为证据上传到交警执法系统，在现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违法车辆号牌。

### 4）设计方案

### 4.1系统功能

* 声音图像采集与记录

同步采集声传感器阵列所有传感器的声音信号和摄像头图像信号。

* 声音大小分布成像

生成监视区域的声音云图，显示路面上各点声音相对大小。声音云图与视频同步叠加播放，实时显示鸣笛声声源区域。

* 声源定位

可获得声音大于设定阈值的声源点坐标和区域。

* 触发抓拍

对车辆鸣笛噪声进行信号采集与处理，排除其他噪声的干扰。保存鸣笛前后各1秒的音视频信号。保存视频时间长短可设置。对于车辆引擎声、鸟叫声、雨点声等其他城市噪声能够区分，避免误触发。

* 声压级

设备具有声压级测量功能，能显示设备处的A计权声压级。

* 音视频回放

可任意选取时间段，对记录的声音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可对鸣笛声进行重听并通过声音云图识别鸣笛车辆。鸣笛车辆的特征可以人工从声音云图中识别。

* 车牌自动识别

自动识别鸣笛车辆及其车牌。

* 接入交通执法系统

自动获得的鸣笛车辆信息可与交通执法系统联网，保留取证材料和原始数据。可现场实时显示鸣笛车辆信息。

4.2系统性能

本系统的核心部分为声学探头。声学探头采用先进的声音成像算法，通过几十个高精度麦克风同时采集声音信号，在内置芯片上实时处理，生产声音云图，将声音可视化，从而定位鸣笛车辆。

## 4.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质检合格产品。

2）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遇产品软件升级，应提供升级服务。

4）车辆识别须具有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等功能，拍头式卡口要求清晰分辨前排司乘人员图像，拍尾式卡口要求完整反映车尾特征。

## 5.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如果设备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供应商应48小时内解决，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采购人方正常使用。备用设备应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一致。遇电力故障、链路故障、道路施工、交通事故客观外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修复（优化），可申请延期。

2）供应商维修或巡检过程中须保证窨井、手孔井不可封闭；线缆裸露应提前报备；因外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供应商未及时检查发现责任主体的，供应商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应24小时内提供投标时相同型号数量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供应商维修或巡检过程中，维护车辆停放和设施摆放要安全规范，不得影响交通，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须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LED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

4）供应商私自拆除系统外场设施，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的情况涉及金额较大，符合立案标准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服务期内，每月安排人员进行1次巡检，检查全部点位及租赁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在次月15日前出具当月的出具巡检报告；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租赁总结报告。

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

6）供应商未经许可，擅自将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泄露外传；涉及泄密或侵犯个人隐私的，符合立案标准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8）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供应商人员、车辆、设备保障到位，工作不疏漏或差错，对会议活动不造成影响。

9）供应商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保持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10）采购人交办的任务和临时性工作，不得推诿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11）所有的运维工单（含数字城管）以运维通APP工单为准。

1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人及供应商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13）供应商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 6.人员服务及车辆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1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安排运维技术人员处理技术故障；运维技术人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负责巡检工作及故障维修。项目负责人及运维技术人员均需具备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需提供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3）本项目巡检、检修时供应商应配备安全的登高设备如专项作业登高车用于巡检、故障检修服务。

**7.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本租赁项目涉及辖区有关的职员。

2）培训方式：项目租赁期间，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主要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

3）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

4）培训内容:按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设施与培训课程，保证业主与本租赁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功能模块的操作。涉及违法鸣笛数据的查询、确认等操作与失真、误拍以及应用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具体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5）培训师资：租赁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负责培训，并在培训完成后形成相应培训记录。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点位（解放东路-钱江路交叉口点位、环城西路-省府路交叉口点位、庆春路-浙一医院门口点位、南山路净寺公交站点位、西湖大道-定安路交叉口）。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70％的款项。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巡检报告、车辆信息、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保密承诺书、每月社保缴纳材料、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记录、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合同履约情况审计意见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根据合同单价、租赁设备数量、租赁天数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两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实际使用租用设备数量、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供应商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4.售后服务要求：服务类，无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通过验收，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投标报价包含有关本项目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等服务期内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计入。

3、保密条款：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安全预防措施，保障在合同服务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采购人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如发生泄密责任，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一切法律责任。

采购人对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供应商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 验收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采购人1名,专家4名（由代理机构抽取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等相关专业专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设备进行清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供应商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履约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租赁设备 | 核对租赁清单，对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布置点位、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进行验收。 |
| 2 | 租赁期间的维护服务 | 巡检、培训、周抓拍成功率、周识别成功率、周修复率等满足采购需求 |
| 3 | 服务人员情况 | 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他服务人员）人数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 |
| 4 | 车辆情况 | 车辆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提供。 |
| 5 | 故障维修情况 | 故障响应时间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响应、修复。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承诺书。 |
| 7 | 项目资料 | 要及时做好租赁总结报告、巡检报告、采购人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供应商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 |
| 8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清单如下：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设备清单；需采购人、供应商、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5）每月巡检：需采购人、供应商、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6）租赁总结报告；

7）项目组人员清单、社保缴纳记录；

8）每月考核材料：需采购人经办人、供应商、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9）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10）验收报审表：由供应商提交，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11）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2）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如车辆信息、保密承诺书。

（6）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

2.考核

本考核对供应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供应商（人员）进行计分。供应商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3000元，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违约金在结算合同款时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供应商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具体考核过程中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的，以采购人对考核表的最终解释意见为准。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考核月份：**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租用的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2 | 未在48小时内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3 | 周抓拍成功率低于97%，周识别成功率低于92%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4 | 每周及时修复率不得低于90%。每发生一次口2分。 |  |  |
| 5 | 未及时提交文档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6 | 未按要求巡检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7 | 未按要求提供人员、车辆的，每少1辆或少1人的一次扣1分。 |  |  |
| 8 | 未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9 | 维修过程中，维修安全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10 | 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大型会议等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1 | 未按采购需求保密要求履行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12 | 未按采购需求组织培训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13 | 其他工作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考核分小计**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采购人经办人、 审核人签字（盖章）：**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本项目租赁设备：包括声音定位探头（声呐）、摄像机、LED显示屏、主控机，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资料证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0分，每有1项设备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能体现满足采购需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为：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技术规格书或对技术参数确认的承诺） | 40分 | （一）、租赁设备 |
| 2 | ●承诺周抓拍成功率不得低于97%，周识别成功率不得低于92%，的得4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如果设备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供应商应48小时内解决，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采购人方正常使用。备用设备应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一致的得4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承诺维修或巡检过程中，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须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LED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的得4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承诺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供应商人员、车辆、设备保障到位，工作不疏漏或差错，对会议活动不造成影响的得4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承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保持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得2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承诺维护车辆停放和设施摆放要安全规范，不发生影响交通、安全措施到位得2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承诺每周及时修复率不得低于90%得4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承诺培训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无承诺函不得分。●承诺保密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无承诺函不得分。 | 28分 | （二）、服务承诺 |
| 3 | 巡检方案包括巡检内容、巡检的登高设备、车辆、巡检的路线、出具巡检报告的时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略有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分 | （三）、巡检方案 |
| 4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的，得2分。（须提供项目合同、业主证明）●运维技术人员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的得2分。（须项目合同、业主证明） | 4分 | （四）、人员要求 |
| 5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承担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同时提供合同和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分 | （五）供应商的业绩 |
| 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月日，**杭州市公安局**以 公开招标 对**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服务**

1.2.1项目名称：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

1.2.2 服务内容：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5套的违法鸣笛抓拍点位的使用服务，用于抓拍举证机动车违法鸣笛的交通违法行为，遏制交通违法陋习。主要内容包括：鸣笛抓拍前端设备的安装运维服务，平台的基础运行环境服务，鸣笛抓拍业务系统的使用服务。具体包括：提供杭州市市区道路5个方向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服务，覆盖每个方向所有机动车道和辅道，包含声学探头、车牌抓拍识别、主控机三大子系统，提供租用期间7\*24小时技术服务（含运行维护、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

1.2.3服务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按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按实际使用租用设备数量、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结算支付，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人员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车辆清单：详见附件四。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得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合同范围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2）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乙方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

2.9.2如乙方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甲方将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服务期间，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18.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5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不满10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2.18.6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甲方支付合同总价70％的款项。

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设备清单、巡检报告、车辆信息、租赁总结报告、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社保缴纳材料、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记录、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合同履约情况审计意见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根据合同单价、租赁设备数量、租赁天数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款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按实际使用租用设备数量、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1.5.1 服务期限：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至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前由原供应商（2021年供应商）按照2022年需求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及2022年合同单价与原供应商按实结算,同时由乙方扣除原供应商应承担的考核违约金（甲方统一向乙方考核收取乙方及原供应商应承担的考核违约金，乙方与原供应商自行处理考核违约金的承担）。如非原供应商中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上线使用。乙方在合同总价里已充分考虑因以上问题而产生的间接费用，投标时已做相应承诺。

1.5.2 服务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点位（解放东路-钱江路交叉口点位、环城西路-省府路交叉口点位、庆春路-浙一医院门口点位、南山路净寺公交站点位、西湖大道-定安路交叉口）。

1.5.3 服务内容：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5套的违法鸣笛抓拍点位的使用服务，用于抓拍举证机动车违法鸣笛的交通违法行为，遏制交通违法陋习。主要内容包括：鸣笛抓拍前端设备的安装运维服务，平台的基础运行环境服务，鸣笛抓拍业务系统的使用服务。具体包括：提供杭州市市区道路5个方向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服务，覆盖每个方向所有机动车道和辅道，包含声学探头、车牌抓拍识别、主控机三大子系统，提供租用期间7\*24小时技术服务（含运行维护、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

1.6.7违约责任：

1.6.7.1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6.7.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6.7.3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6.7.4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6.7.5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7.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6.7.7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处以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1.6.7.8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1.6.7.8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无。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1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以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2.14.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2.14.3.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甲方1名,专家4名（由代理机构抽取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等相关专业专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设备进行清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乙方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租赁设备 | 核对租赁清单，对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布置点位、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进行验收。 |
| 2 | 租赁期间的维护服务 | 巡检、培训、周抓拍成功率、周识别成功率、周修复率等满足采购需求 |
| 3 | 服务人员情况 | 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他服务人员）人数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 |
| 4 | 车辆情况 | 车辆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提供。 |
| 5 | 故障维修情况 | 故障响应时间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响应、修复。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承诺书。 |
| 7 | 项目资料 | 要及时做好租赁总结报告、巡检报告、甲方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 |
| 8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14.3.2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

2.14.3.3验收内容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设备清单：需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5）每月巡检报告：需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6）租赁总结报告；

（7）项目组人员清单、社保缴纳记录；

（8）每月考核材料：需甲方经办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9）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10）验收报审表：由乙方提交，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11）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2）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如车辆信息、保密承诺书。

# 2.18.1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

# 乙方的履约验收评价分： 分 ；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前不予退还。

2.20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服务要求：**

## 1.本次租赁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配置** | **数量** |
| 1 | 声音定位探头（声呐） | 以乙方投标设备参数为准 | 5套 |
| 2 | 摄像机 | 以乙方投标设备参数为准 | 5套 |
| 3 | LED显示屏 | 以乙方投标设备参数为准 | 5个 |
| 4 | 主控机 | 以乙方投标设备参数为准 | 5台 |

注：1）本项目的系统设备产品的详细指标“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必须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

▲2）**如乙方认为设备清单中的设备数量尚不足以实现项目技术需求的，可自行增加；但不得减少清单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数量。**

3）周抓拍成功率不得低于97%，周识别成功率不得低于92%，每周及时修复率不得低于90%，以运维通APP数据为准。

周抓拍成功率=周抓拍成功数量/周过车总量

周识别成功率=周成功识别数量/周识别总量

周修复率=周修复数量/周损坏数量。

由科信处运维中心周通报形式进行考核。。

## 2.点位清单

（1）解放东路-钱江路交叉口点位

（2）环城西路-省府路交叉口点位

（3）庆春路-浙一医院门口点位

（4）南山路净寺公交站点位

（5）西湖大道-定安路交叉口

## 3.项目技术需求

### 1）遵循和参考的标准规范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GD81-201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机动车、驾驶员及违法管理等相关数据库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建设原则

2.1标准化

以各项国标及法规条例作为最基础的要求，同时结合当前交警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功能扩展。

2.2严谨性

用于违法取证的设备，选用更精密精准的检测仪器，更高清的摄像机产品和逻辑严密的取证规范可为交管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违法取证图片，在违法行为抓得到的前提下，做到看得清，罚得无异议。

2.3先进性

本系统采用先进的、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在系统设计过程中，充分借鉴、利用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在系统结构上和设备选型上精益求精，将这些代表行业发展趋势的先进技术有机结合在一起。整个设计具有一定的超前意识而不局限于目前的使用条件和规模。

2.4稳定性

本项目是一个系统运行环境复杂、使用率高的复杂系统，系统设计时将统筹考虑所用设备和控制系统，选用国内外有多年使用经验的成熟、可靠、标准化的知名产品，符合当前技术和公安交管部门管理工作的发展方向，同时系统选用成熟的技术，减少了系统的技术风险。系统中核心的抓拍单元及后台服务软件等，可实现掉电恢复后设备及软件自动恢复正常连接、断网恢复后设备及软件自动恢复正常连接等故障自动恢复的能力，启动过程无需过多人工干预。

2.5可扩展性

系统采用灵活、开放的模块化设计，赋予结构上极大的灵活性，为系统扩展、升级及可预见的管理模式的改变留有余地。核心设备如存储设备、中心服务设备等具有强大的扩展功能，可随着交通需求的不断增长能够很方便的扩充和平滑升级，为以后的扩充和发展提供技术上的保障。各子系统能互联互控，实现信息共享。

### 3）技术架构

抓拍系统主要由声学探头、车牌抓拍识别、主控机三大部分构成。

声学探头是一体化的声呐探头，利用声呐及相控阵雷达技术，检测汽车鸣笛行为并定位。

车牌抓拍识别子系统由高清摄像头和车辆抓拍识别处理器组成，在声学探头检测到汽车鸣笛后，抓拍鸣笛车辆的车牌号码。

主控机直接接入交警执法系统，将违法鸣笛车辆鸣笛行为证据上传到交警执法系统，在现场通过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违法车辆号牌。

### 4）设计方案

### 4.1系统功能

* 声音图像采集与记录

同步采集声传感器阵列所有传感器的声音信号和摄像头图像信号。

* 声音大小分布成像

生成监视区域的声音云图，显示路面上各点声音相对大小。声音云图与视频同步叠加播放，实时显示鸣笛声声源区域。

* 声源定位

可获得声音大于设定阈值的声源点坐标和区域。

* 触发抓拍

对车辆鸣笛噪声进行信号采集与处理，排除其他噪声的干扰。保存鸣笛前后各1秒的音视频信号。保存视频时间长短可设置。对于车辆引擎声、鸟叫声、雨点声等其他城市噪声能够区分，避免误触发。

* 声压级

设备具有声压级测量功能，能显示设备处的A计权声压级。

* 音视频回放

可任意选取时间段，对记录的声音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可对鸣笛声进行重听并通过声音云图识别鸣笛车辆。鸣笛车辆的特征可以人工从声音云图中识别。

* 车牌自动识别

自动识别鸣笛车辆及其车牌。

* 接入交通执法系统

自动获得的鸣笛车辆信息可与交通执法系统联网，保留取证材料和原始数据。可现场实时显示鸣笛车辆信息。

4.2系统性能

本系统的核心部分为声学探头。声学探头采用先进的声音成像算法，通过几十个高精度麦克风同时采集声音信号，在内置芯片上实时处理，生产声音云图，将声音可视化，从而定位鸣笛车辆。

## 4.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为质检合格产品。

2）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遇产品软件升级，应提供升级服务。

4）车辆识别须具有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等功能，拍头式卡口要求清晰分辨前排司乘人员图像，拍尾式卡口要求完整反映车尾特征。

## 5.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如果设备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48小时内解决，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甲方方正常使用。备用设备应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一致。遇电力故障、链路故障、道路施工、交通事故客观外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修复（优化），可申请延期。

2）乙方维修或巡检过程中须保证窨井、手孔井不可封闭；线缆裸露应提前报备；因外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供应商未及时检查发现责任主体的，供应商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应24小时内提供投标时相同型号数量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乙方维修或巡检过程中，维护车辆停放和设施摆放要安全规范，不得影响交通，地面根据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分别做好100米、50米、30米全方位维护，须有导向车道牌、路锥桶，夜间导向车道牌需为LED导向牌，主次干道应有应急闪光灯。

4）乙方私自拆除系统外场设施，有偷梁换柱、监守自盗的情况涉及金额较大，符合立案标准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服务期内，每月安排人员进行1次巡检，检查全部点位及租赁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在次月15日前出具当月的出具巡检报告；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租赁总结报告。

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交办的文档资料、监理单位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文档资料等。

6）乙方未经许可，擅自将系统的操作管理权限、视频影像资料、数据及分析应用成果泄露外传；涉及泄密或侵犯个人隐私的，符合立案标准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8）在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安保工作期间，乙方人员、车辆、设备保障到位，工作不疏漏或差错，对会议活动不造成影响。

9）乙方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保持着装规范，应穿戴印有本单位名称或LOGO的反光衣、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戴电工胶鞋。

10）甲方交办的任务和临时性工作，不得推诿拖延、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11）所有的运维工单（含数字城管）以运维通APP工单为准。

1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13）乙方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 6.人员服务及车辆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1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安排运维技术人员处理技术故障；运维技术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负责巡检工作及故障维修。项目负责人及运维技术人员均需具备违法鸣笛抓拍系统租赁服务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实行7\*24小时电话服务，并保证电话畅通，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服务。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申告后4小时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检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

3）本项目巡检、检修时乙方应配备安全的登高设备如专项作业登高车用于巡检、故障检修服务。

**7.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本租赁项目涉及辖区有关的职员。

2）培训方式：项目租赁期间，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主要为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

3）培训地点：培训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4）培训内容:按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设施与培训课程，保证业主与本租赁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功能模块的操作。涉及违法鸣笛数据的查询、确认等操作与失真、误拍以及应用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具体以使用方要求为准。

5）培训师资：租赁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负责培训，并在培训完成后形成相应培训记录。

8.保密条款：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安全预防措施，保障在合同服务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甲方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如发生泄密责任，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9.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履约金额要求

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乙方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鼓励和支持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通过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件一：考核

本考核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乙方（人员）进行计分。乙方每被扣1分，扣除违约金3000元，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违约金在结算合同款时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具体考核过程中双方意见存在分歧的，以甲方对考核表的最终解释意见为准。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乙方：** |  | **考核月份：**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租用的设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2 | 未在48小时内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3 | 周抓拍成功率低于97%，周识别成功率低于92%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4 | 每周及时修复率不得低于90%。每发生一次口2分。 |  |  |
| 5 | 未及时提交文档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6 | 未按要求巡检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7 | 未按要求提供人员、车辆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8 | 未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  |  |
| 9 | 维修过程中，维修安全未按甲方要求实施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10 | 出现工作疏漏或差错，对大型会议等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1 | 未按采购需求保密要求履行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12 | 未按采购需求组织培训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13 | 其他工作未满足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考核分小计** |  |
| **乙方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甲方经办人、 审核人签字（盖章）：**  |

**附件二：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工作地点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运维技术人员 |  |
| 3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设备数量 | 天数 | 单价（元/天）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声音定位探头（声呐） | 套 | 5 | 365 |  |  |  |
| 2 | 摄像机 | 套 | 5 | 365 |  |  |  |
| 3 | LED显示屏 | 个 | 5 | 365 |  |  |  |
| 4 | 主控机 | 台 | 5 | 365 |  |  |  |
|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

**附件四：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类型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招标编号：HZSGAJ-2022-33（代)】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2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使用服务（2022年杭州公安交警机动车违法鸣笛抓拍系统使用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ZSGAJ-2022-33（代)】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设备数量 | 天数 | 单价（元/天）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声音定位探头（声呐） | 套 | 5 | 365 |  |  |  |
| 2 | 摄像机 | 套 | 5 | 365 |  |  |  |
| 3 | LED显示屏 | 个 | 5 | 365 |  |  |  |
| 4 | 主控机 | 台 | 5 | 365 |  |  |  |
| 服务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元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

**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1.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2.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本项目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等）。《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集中关押场所二期配套安防项目（LED显示屏）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6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集中关押场所二期配套安防项目（LED显示屏）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6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